证券代码: 831382 证券简称: 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 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 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 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年 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关于拟申请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6)和《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9)。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 2023-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公司通过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备案流程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中,暂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中,暂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备案的无异议函。另公司终止挂牌事项需要与异议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确保就相关终止挂牌事项尽早达成一致意见。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及讨论后,为便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工作的展开及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现将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文件提交日期延长至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无异议函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